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东县民政局文件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发改价〔2025〕13号



关于重新发布衡东县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

衡东县殡仪馆：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更好地促进我县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相关规定，经成本监审和通过价格听证，并报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将我县殡葬服务价格重新发布如下：

一、殡葬服务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1. 遗体接运（含抬尸体、消毒）、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

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1)。

2. 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格位、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含招拍挂与划拨混合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和维护管理费,以及殡葬用户没有同类经营者可供选择的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项目及标准见附件 2)。

3. 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以及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公墓开展个性化墓型设计和装饰的收费标准,由殡葬用户与经营单位协商确定。你馆自主制定(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价格)或调整的价格,应在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将制定或调整情况报县发改局备案。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本县户籍城乡居民其他惠民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殡葬服务收费属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你馆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设立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做好收费公示,在缴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进行公示,

自觉接受丧葬用户和社会的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东发改价〔2021〕30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衡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价格表
2. 衡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价格表

衡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东县民政局



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

衡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价格表

项 目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 (元)	服 务 内 容
一、遗体火化			
1、平板炉	具	400	含骨灰收拣。
2、拣灰炉	具	800	含骨灰收拣。
3、童尸	具	100	13 岁以下儿童平板炉火化。
二、遗体接运	具	350 (起步价)	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包含人力抬运遗体。城区范围内适用于起步价，城区范围外每公里加收2元（里程公里以往返累计计算），空驾费按应收取的50%收取。
三、骨灰寄存	盒/月	15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四、遗体存放(冷藏)			
1、组合柜冷藏	小时	8	将遗体放入组合柜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2、冷藏棺冷藏	小时	10	将遗体放入冷藏棺内，以低温方式单独保存遗体。

附件2:

衡东县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指导价项目价格表

项 目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 (元)	服 务 内 容
一、正常遗体整理		具	268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更换衣物、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包裹等服务，必须与客户面议，签订委托协议。
二、礼厅租用费				
1、大型悼念厅		小时	40	含电子显示屏、音响、哀乐等，提供水、电、桌、椅，不含空调使用费。
2、普通悼念厅		小时	30	
3、便民悼念厅		小时	10	含音响、哀乐等，提供水、电、桌、椅。
三、墓地维护管理费		座/年	100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收费一次性不超过 20 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管理员劳务费等)。
四、落葬服务费		次	500	将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含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材料费，环境整理费用等。
五、墓地出售费				
草坪墓		座	3980	含材料、安装等费用，此价格为最高指导价，下浮幅度不得超过 10%。(不含墓碑刻字、瓷像制作)
艺术墓	永思园	座	22600	
	永安园	座	19600	
	永念园	座	17600	
六、证件制作		个	10	制作火化证、寄存证、公墓证等相关证件费用。